关于开展2023年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促进我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积极引导和支持研究生潜心从事科学创新研究，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争创省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启动2023年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分为优秀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以下简称“优博培育项目”）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以下简称“优硕培育项目”）两类。用于资助优秀研究生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促进优秀学位论文产生。项目评选遵照“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强调研究生创新研究能力和预期学术成果的考察。

**二、申报条件**

具有优秀学位论文培养潜质的全日制学术型博士二年级、硕士二年级研究生（含学术型硕士和三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申报。

1.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2.已基本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研究生课程，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好的科研积累，经指导导师鉴定具有优秀学位论文培养潜质。

3.学位论文选题紧密结合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热点和前沿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预期能取得较好的创新性成果。

4.从获批立项资助（2024年初立项）到论文送审，必须保证不少于一年的学位论文撰写时间（论文预答辩前必须结题）。

5.指导教师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近三年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者，优先资助。

**三、遴选程序**

1.由论文指导教师推荐，研究生本人填写申请表（见附件1、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

2.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创新性、研究生本人科研能力以及获得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可能性进行评议。

3.各学院在兼顾学科基础上按照推荐指标分学科进行排序后报研究生院。

4.研究生院根据学科推荐情况确定入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名单，并予公示。

**四、培育政策**

1.经费支持。每个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入选项目最高可获得3.4万元经费支持；每个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入选项目也可获得不超过1.5万元经费支持。

2.学校优先支持入选者申请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及参加国际会议、国外访学等的资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请各类奖学金。

3.学院优先保证入选者的工作场所、实验条件等。

**五、资助管理**

1.入选者必须定期向学院和研究生院报告科研进展情况，接受学院和研究生院组织的考核。

2.优博培育项目入选者在项目立项后须有代表性的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创新性成果产出方可结题，如发表或被录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本人1作或导师1作本人2作，挂项目号须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等本学科领域专家认可的重要成果，且该成果不得用来申请学位。

3.优硕培育项目入选者在项目立项后须获得与学位论文工作有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本人1作或导师1作本人2作，挂项目号须排名前三），或具有较高实践应用价值的成果方可结题，且该成果不得用来申请学位。

4.获得优博培育项目、优硕培育项目资助者必须参评河海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5.入选者若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资助终止：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纪处分；

（2）署名（不论署名次序）公开发表的论文、专利、奖项等成果有剽窃、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现象并被认定；

（3）因事、因病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

6.入选者因本人主观原因而终止研究工作的，原则上须由本人自筹补上已支出的资助经费并退还学校。

**六、其他事项**

学生于11月17日之前将申报材料交目前学籍所在学院（系）研究生秘书，请各学院（系）按要求于11月24日之前将申报汇总表（排序）连同申请表（含证明材料）纸质和电子汇总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

研究生院联系人：陆老师，电话：83787464

**附件：**

附件1：河海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表

附件2：河海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表

附件3：2023年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4：2023年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各学院推荐数

研究生院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日